

第 11 章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共有 12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3
帳目審查	1.4 – 1.5
鳴謝	1.6
第 2 部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性管理	2.1
1998 綱要計劃	2.2 – 2.11
2005 政策大綱	2.12 – 2.1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5 – 2.25
當局的回應	2.26
第 3 部分：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度	3.1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3.2 – 3.1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1 – 3.16
當局的回應	3.17
第 4 部分：推行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4.1
回收家居廢物	4.2
廢物回收計劃	4.3
屋邨廢物回收計劃	4.4 – 4.1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4 – 4.17
當局的回應	4.18
第 5 部分：推行非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5.1
回收工商業樓宇廢物	5.2 – 5.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8 – 5.10
當局的回應	5.11
學校及公眾地方的廢物回收計劃	5.12 – 5.1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7 – 5.26
當局的回應	5.27 – 5.30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進行帳目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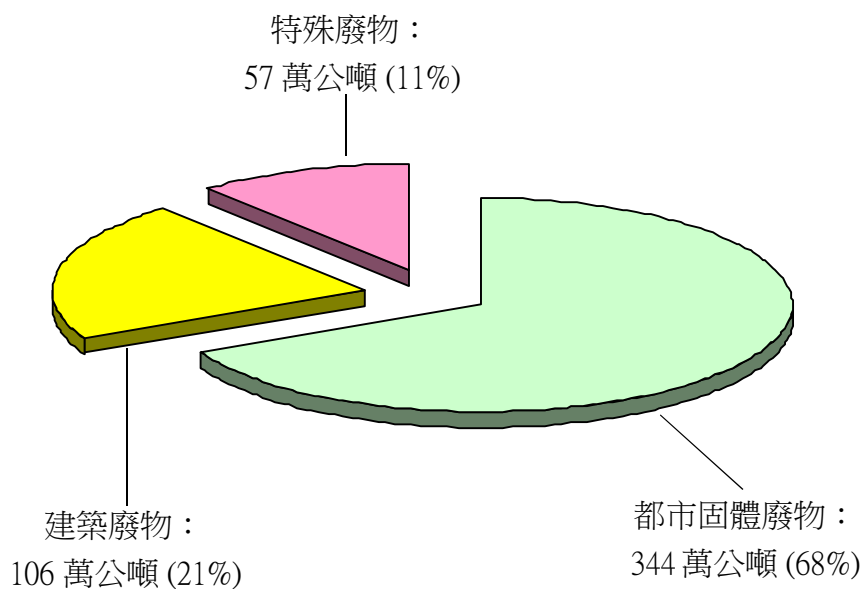
1.2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分類方法，固體廢物主要分為三大類：

- (a) **都市固體廢物** 主要包括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
- (b) **建築廢物** 清理工地、挖掘和建造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及
- (c) **特殊廢物** 包括醫療廢物、動物屍體、污泥、化學廢物及保安廢物。處置這類廢物時需遵守安全及保安規定。

二零零七年，在三個堆填區(註1)棄置的固體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及特殊廢物——見圖一)共507萬公噸。

圖一

堆填區棄置 507 萬公噸固體廢物
(二零零七年)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1： 該三個堆填區是：(a) 屯門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b) 將軍澳大赤沙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及(c) 打鼓嶺坪洋的新界東北堆填區。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3 在二零零二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 7 章，審計署就實施一九九八年公布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及分配土地予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安排提出意見，並作出多項改善建議。環境局(註 2)、環保署及地政總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落實執行。

帳目審查

1.4 二零零三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註 3)成立。二零零四年，該委員會選定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為尋求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範疇之一。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政府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訂明減少及循環再造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見第 2 部分)。

1.5 基於上述背景，審計署最近進行審查，以探討環境局和環保署在管理有關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方面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這次審查集中以下幾方面：

- (a) 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性管理(第 2 部分)；
- (b)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度(第 3 部分)；
- (c) 推行家居廢物回收計劃(第 4 部分)；及
- (d) 推行非家居廢物回收計劃(第 5 部分)。

審計署發現，當局在管理有關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方面有可改善之處，並就有關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鳴謝

1.6 在帳目審查期間，環境局、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教育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註 2：環境局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接掌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環保政策職務。為求簡明起見，本報告書內“環境局”兼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註 3：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政府部門和環境保育、社會服務、工商等界別的代表。委員會就與本港長遠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重要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第2部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性管理

2.1 本部分探討環境局及環保署就都市固體廢物進行的策略性管理。

1998 綱要計劃

2.2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當局公布《減少廢物綱要計劃》(下稱 1998 綱要計劃)。1998 綱要計劃的主要目的(註4)在於：

- (a) 延長現有堆填區的使用期；
- (b) 減少今後新堆填區的土地需求；
- (c) 減少每年的廢物管理成本；
- (d) 鼓勵減用原料，以節省資源；及
- (e) 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

2.3 1998 綱要計劃訂有以下兩項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計劃：

- (a) **防止廢物產生計劃** 這項計劃涉及在源頭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並增加回收、循環再造或再用廢物的數量；及
- (b) **縮減都市固體廢物體積計劃** 這項計劃涉及發展廢物焚化能源回收設施及堆肥設施，以縮減須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體積。

2.4 1998 綱要計劃所訂的減少廢物目標如下：

- (a) 把堆填區的使用期由二零一五年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及
- (b) 在二零零七年或之前把每年須要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由 457 萬公噸減至 275 萬公噸。

2.5 根據1998綱要計劃，環境局會就計劃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進行兩次檢討。首次檢討在二零零一年進行，第二次在二零零五年進行。二零零零年一月，環保署告知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註5)，該署會監察該計劃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匯報推行的進度。

註4：除都市固體廢物外，1998綱要計劃並涵蓋建築廢物的管理。

註5：環諮會是政府在污染管制、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等事宜方面的主要諮詢組織，其成員包括學者、商人、專業人士、主要環保組織及工商團體的代表。

二零零一年進行的 1998 綱要計劃檢討

2.6 二零零一年，環境局檢討 1998 綱要計劃推行的進度後發現：

- (a) 在縮減都市固體廢物體積計劃下，有關在二零零七年或之前設置焚化設施的時限已不切實際；及
- (b) 有需要加強廢物分類及回收方面的支援。

二零零一年檢討後訂立的都市固體廢物新回收目標

2.7 二零零一年，環境局根據上述檢討結果，訂立下列都市固體廢物的新回收目標：

- (a) 在二零零四年或之前，使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達到 36% ，家居廢物回收率達到 14% (註 6)；
- (b) 在二零零七年或之前，使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達到 40% ，家居廢物回收率達到 20%；及
- (c) 在二零零四年，把須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量控制在 340 萬公噸或以下，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把棄置數量控制在 370 萬公噸或以下。

2.8 二零零一年九月，環境局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諮會，該局會採取下列家居廢物回收措施：

- (a) 提供長期土地作廢物回收和處理之用；
- (b) 加強支援廢物分類和回收工作；
- (c) 就減少廢物和廢物分類的活動，加強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
- (d) 在減少和回收廢物方面，發揮牽頭作用，樹立榜樣；
- (e)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及
- (f) 鼓勵商界參與減少和回收廢物的工作。

註 6： 都市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 (見第 1.2(a) 段)。

2.9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見第1.4段註3)進行社會參與過程(註7)，以取得持份者對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意見。二零零五年二月，數位立法會議員促請當局盡快落實減少、回收和再用廢物的可持續發展計劃。

2.10 二零零五年五月，當局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調查結果發表《可持續發展策略》，訂明下列三項固體廢物管理的目標：

- (a) 社會整體必須協力避免產生廢物，並採取措施將丟棄的物料分類、回收及再用，以及循環再造不可再用的物料，從而減少需要作最終棄置的廢物量；
- (b) 應用“用者自付”原則，以減少須棄置的廢物量；及
- (c) 採納先進技術和措施以處理須最終棄置的廢物，以及創造新的商機。

2.11 二零零五年七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訂出全面而具體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計劃。

2005 政策大綱

2.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政府公布《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下稱**2005政策大綱**)。根據2005政策大綱，環境局就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訂立下列三個目標：

避免和減少廢物

- (a) 以二零零三年的水平為基數，每年減少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直到二零一四年；

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及再用

- (b) 在二零零九年或之前和二零一四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量分別提高至該等廢物產生量的45%和50%；及

註7：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社會參與過程包括：

- (a) 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表《誠邀回應》文件；
- (b)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舉行一系列工作坊；及
- (c) 二零零五年二月發表《社會參與過程報告》。

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

- (c) 在二零一四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少至該等廢物產生量的 25% 以下。

環保署定期向環諮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5 政策大綱推行的進度。

2.1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環境局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a) 訂立每年減少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 1% 的目標時，已計及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每年增加 3%；及
- (b) 目標因此代表每年減幅為 4%。

推行 2005 政策大綱

2.14 環境局和環保署為推行 2005 政策大綱的措施而採取的行動包括：

避免和減少廢物

- (a)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二零零七年二月，環保署結束為期三個月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驗計劃。環保署打算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委託顧問進行調查，確定產生廢物的模式及廢物收集方式，以擬定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可行方案；

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及再用

- (b) **推行全港源頭分類計劃** 這些計劃旨在增加可循環再造廢物的回收量。計劃的詳情載於第 4 及第 5 部分；
- (c)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生產者責任計劃指定有關各方須承擔責任，收集、循環再造及適當地處置缺乏市場需求的舊產品。二零零八年七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 註 8) 獲通過，

註 8：《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目的如下：

- (a) 訂立法律框架，以便推行措施，盡量減低某些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這些產品包括購物膠袋、汽車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和充電池；及
- (b) 向某些提供購物膠袋的零售商徵費。

以制訂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框架。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環保署已推行以下三項由商界提供經費的全港自願參與生產者責任計劃：

- (i)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推行充電池回收計劃；
 - (ii)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推行電腦回收計劃；及
 - (iii)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推行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
- (d) **為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提供短期用地** 批出短期租約，專為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提供合適用地 (見第 3.6 段)；
- (e) **發展環保園** 環保園專為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提供長期用地 (見第 3.7 段)；

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

- (f)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環保署建議按 2005 政策大綱所述，發展以採用焚化處理作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二零零八年一月，環保署根據環境、技術、經濟等考慮因素及社會影響揀選兩個可供考慮興建第一期設施的合適地點。環保署會繼續就建議的地點諮詢公眾，並會為這兩個地點進行工程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及
- (g) **擴大堆填區面積** 環保署正在考慮採取行動，擴大三個現有堆填區面積。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達到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

2.15 根據 2005 政策大綱，由二零零五年起直到二零一四年期間，以二零零三年的 583 萬公噸為基數，每年需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量 1%。不過，審計署發現，都市固體廢物的實際產生量一直上升。二零零七年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達 625 萬公噸，較 566 萬公噸的目標數量高出 10.4%。詳情見表一。

表一

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數量及實際產生量比較

年份	目標數量 (註) (百萬公噸)	實際產生量 (百萬公噸)
2003	—	5.83
2004	—	5.71
2005	5.77	6.01
2006	5.71	6.23
2007	5.66	6.25
2014	5.25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環保署記錄的分析

註：目標數量是根據二零零三年基準年實際產生的583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量，並以由二零零五年起直到二零一四年期間，每年減少1% (即58 300公噸) 而計算出來的。

2.16 審計署認為環境局及環保署有必要採取所需措施，以期達到2005政策大綱訂明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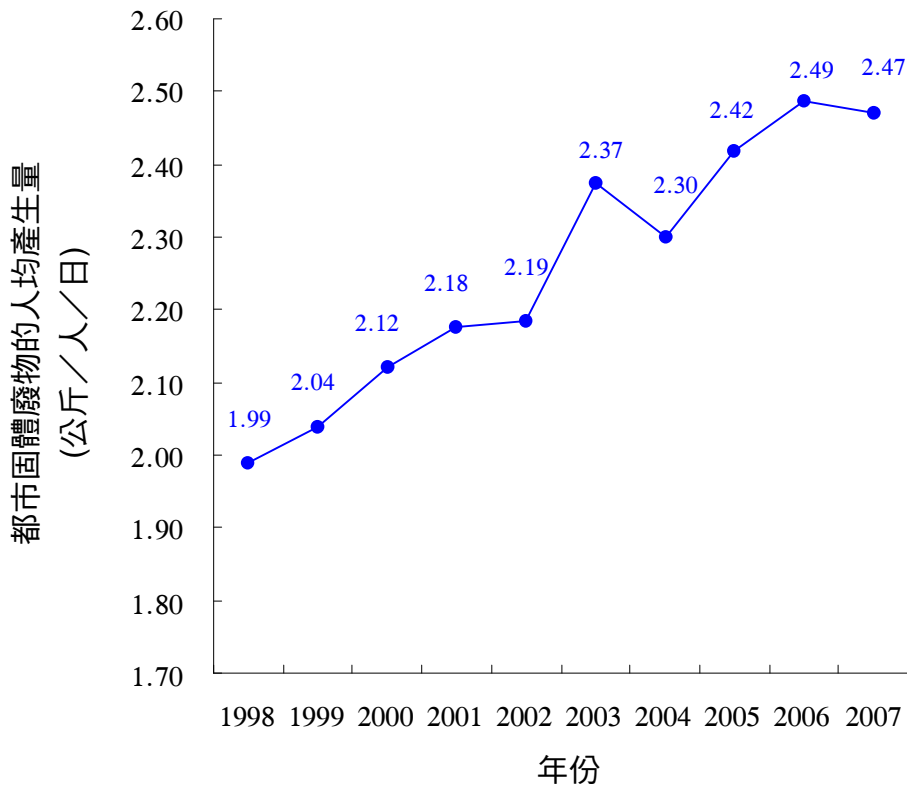
需加強推動減少都市固體廢物

2.17 審計署注意到都市固體廢物增加的原因是：

- (a) 人口由一九九八年的654萬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693萬** (增幅為6%)；及
- (b) 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產生量由一九九八年的每人每日1.99公斤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每人每日**2.47公斤** (增幅為24%)。詳情見圖二。

圖二

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產生量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環保署記錄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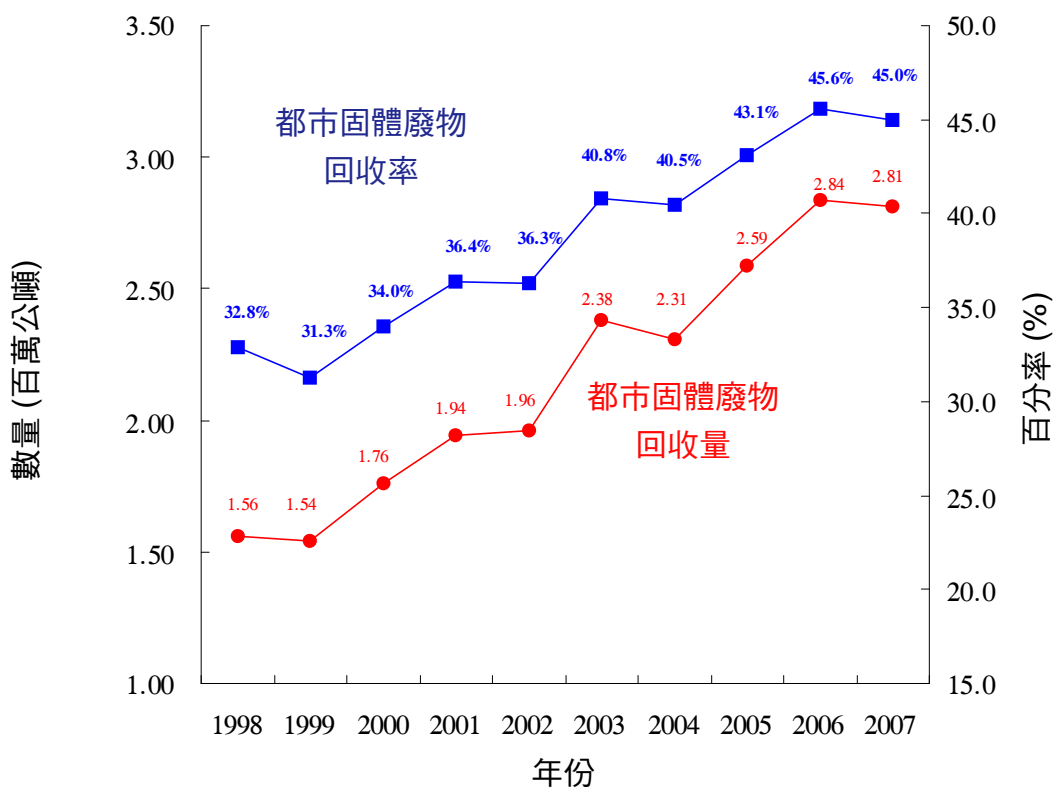
2.18 審計署注意到，近年經濟活動顯著增加，旅遊業尤為蓬勃，可能因而導致產生的工商業廢物量上升。鑑於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產生量增幅頗大，審計署認為環境局及環保署需找出箇中原因，並採取所需的補救措施。環境局和環保署亦需考慮加強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倡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人均產生量的重要性。

考慮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目標

2.19 2005 政策大綱訂明的另一個目標是，在二零零九年或之前和二零一四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分別提高至45%和50%。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的回收率分別是45.6%和45.0% (見圖三)。

圖三

回收循環再造的都市固體廢物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環保署記錄的分析

2.2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位立法會議員詢問，由於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在二零零五年已達 43%，環境局會否適當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環境局回應時表示：

- (a) 這些廢物回收目標是通過社會參與過程制訂 (見第 2.9 段)，證明切實可行；及
- (b) 政府會監察未來數年的減少廢物趨勢，並可考慮確定是否有需要提高這個目標。

2.21 審計署注意到，45% 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目標 (原定在二零零九年或之前達標——見第 2.19 段) 已在二零零六年達標。審計署認為，環境局應定期檢討是否需要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

需減少倚賴堆填區

2.22 設置及運作堆填區，費用高昂。現有的三個堆填區佔地 270 公頃，耗資 60 億元建造，每年並需 4 億元營運。相比之下，一些亞洲城市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比率較低（見表二）。

表二

一些亞洲城市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方式
(二零零七年)

城市	回收／堆肥 (%)	以焚化方式處置 (%)	在堆填區棄置 (%)
新加坡	54.0	43.0	3.0
台北	43.0	47.8	9.2
東京(註)	19.3	64.6	16.1
香港	45.0	0.0	55.0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及有關亞洲城市的環保機構網頁

註：因二零零七年的數據不詳，故只能採用二零零五年的數據。

2.23 根據1998綱要計劃，當局訂立目標，在二零零七年或之前，把需要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量減至 275 萬公噸（見第 2.4(b) 段）。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七年，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為 344 萬公噸。詳情見表三。

表三

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置情況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

年份	產生的 都市固體廢物	循環再造的 都市固體廢物		在堆填區棄置的 都市固體廢物	
	數量 (a) (百萬公噸)	數量 (b) (百萬公噸)	百分率 (c) = $\frac{(b)}{(a)} \times 100\%$ (%)	數量 (d) (百萬公噸)	百分率 (e) = $\frac{(d)}{(a)} \times 100\%$ (%)
1998	4.75	1.56	32.8	3.19	67.2
1999	4.92	1.54	31.3	3.38	68.7
2000	5.18	1.76	34.0	3.42	66.0
2001	5.33	1.94	36.4	3.39	63.6
2002	5.40	1.96	36.3	3.44	63.7
2003	5.83	2.38	40.8	3.45	59.2
2004	5.71	2.31	40.5	3.40	59.5
2005	6.01	2.59	43.1	3.42	56.9
2006	6.23	2.84	45.6	3.39	54.4
2007	6.25	2.81	45.0	3.44	55.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環保署記錄的分析

2.24 根據2005政策大綱，三個堆填區的容量會在六至十年間飽和。該政策大綱訂明目標，在二零一四年或之前把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至該等廢物產生量的25%以下。如表三所示，二零零七年，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仍有55% 棄置在堆填區。審計署認為環境局需加快行動，減少政府倚賴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審計署的建議

2.25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應與環境保護署署長合作：

- (a) 採取所需措施，以期達到2005政策大綱訂明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見第2.16段)；
- (b) 找出都市固體廢物人均產生量增加的原因，並採取所需措施，遏止增長(見第2.18段)；
- (c) 考慮加強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倡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人均產生量的重要性(見第2.18段)；
- (d) 定期檢討是否需要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見第2.21段)；及
- (e) 加快行動，減少政府倚賴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見第2.24段)。

當局的回應

2.26 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

- (a) 環保署會繼續監察有關趨勢，以找出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產生量與經濟增長之間的關係；
- (b) 環保署會採取措施，加強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公眾重視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政府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註9)預留1,000萬元，用作推動2005政策大綱的環保措施，包括有關減少及回收廢物的公眾教育計劃；

註9：一九九四年，當局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成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該基金資助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技術示範和其他項目及活動，以及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在該基金之下成立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負責考慮基金資助的申請。

- (c) 環保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見第 4.7 段) 每年舉辦環保節等大型活動，提倡環保生活習慣，並針對廢物的循環再造，提出備受關注的環保事項。環保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將繼續舉辦宣傳活動和其他有關活動，進一步推動公眾減少廢物；及
- (d) 環保署會繼續推行 2005 政策大綱的措施，以期在二零一四年或之前使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達到 50%，並會定期檢討需否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此外，環保署會加快發展新的設施，以便改用堆填區以外的方式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環保署已就發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亦會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進行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可行性研究。

第3部分：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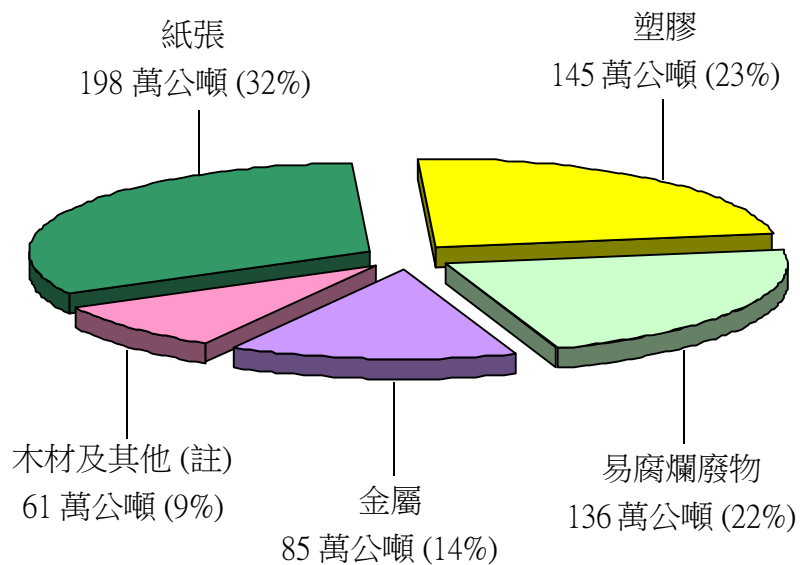
3.1 本部分探討當局採取行動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度。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3.2 二零零七年，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共 625 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包括紙張、塑膠、易腐爛廢物 (註 10) 和金屬 (見圖四)。

圖四

都市固體廢物的組合成分
(二零零七年)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環保署記錄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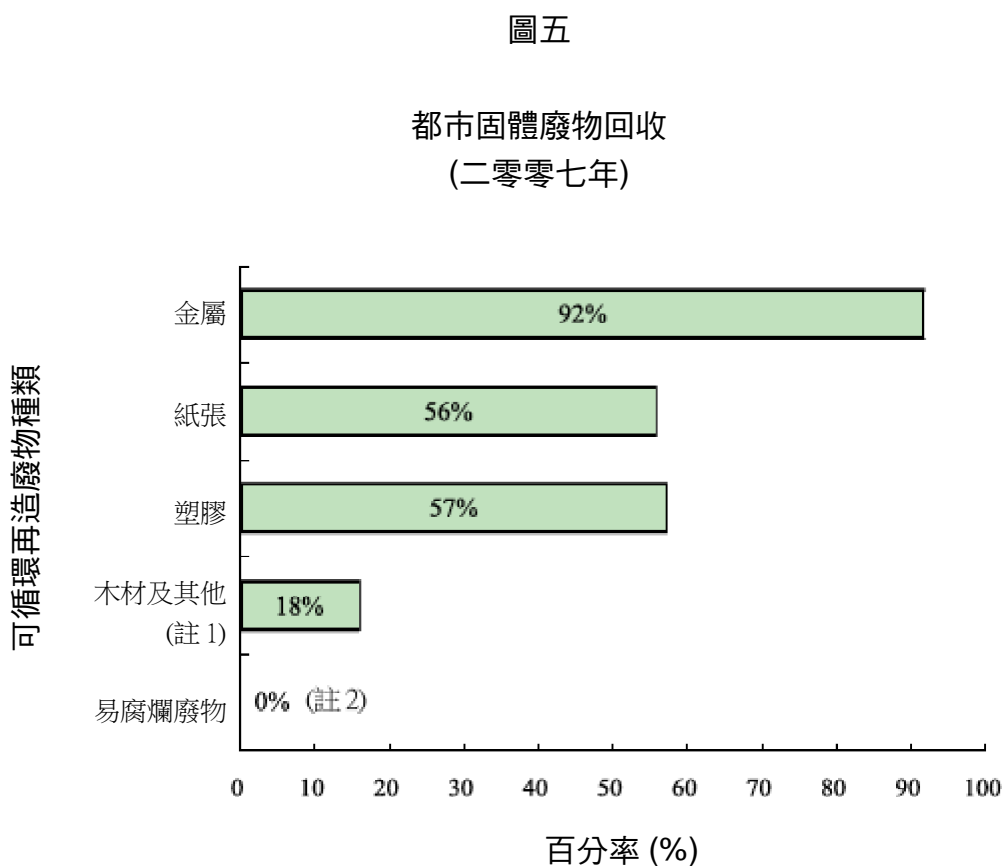
註：其他包括電器及電子設備、玻璃、紡織品和輪胎。

註 10：易腐爛廢物主要包括有機廢物及食物渣滓。

3.3 二零零七年所產生的625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中：

- (a) 344萬公噸(55%)棄置在堆填區；及
- (b) 其餘281萬公噸(45%)回收作循環再造。

圖五顯示二零零七年各類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的百分率。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環保署記錄的分析

註1：其他包括電器及電子設備、玻璃、紡織品和輪胎。

註2：二零零七年回收到的易腐爛廢物數量極低。

3.4 在本港，廢物主要由循環再造商回收。他們把(從製造商、供應商、消費者及廢物收集箱)收集得來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加以分類和壓縮。可循環再造廢物大多會運往其他地區循環再造。

妨礙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主要因素

3.5 根據環保署在二零零八年六月發出的《廢物減量及循環再造資料單張》，在本港推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有以下限制：

- (a) 雖然近年公眾的環保意識已大大提高，但仍需進一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減少廢物的工作；
- (b) 單以環保理由鼓勵公眾避免產生廢物，可能不足夠。現時廢物的收集及處置成本並非直接(透過收費機制)與廢物產生量掛鉤，因此，沒有經濟誘因促使廢物產生者減少廢物；
- (c) 本港並無相關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動收集及回收循環再造價值低的物品，如舊輪胎和舊電器及電子設備；
- (d) 本港環境不利於進行回收及循環再造。樓宇單位和公用設施範圍細小，對廢物分類和貯存造成不便；
- (e) 可循環再造廢物(特別是玻璃、木材、輪胎及有機物料)的市場價值不高，運輸費用高昂，以及缺乏市場需求，是發展循環再造業的障礙；
- (f) 回收和循環再造商大多為中小型公司，難以對廢物回收技術作出投資；及
- (g) 高昂的地價及工資影響在本港設立循環再造設施的經濟效益。

專為協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而批出的租約

3.6 為協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地政總署招標及批出短期租約，專為業界提供用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該署批出35份短期租約，佔地7公頃，專供回收和循環再造各類廢物，包括紙張、玻璃、塑膠、金屬、木材及輪胎。

3.7 此外，環保署在屯門發展佔地20公頃的環保園，以可負擔的租金為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提供長期用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環保園第一期已啓用，並批出了四份租約予循環再造商，處理電腦設備廢物、煮食油廢物、塑膠及木材廢物。環保署會在二零零八年年底或之前，動工興建環保園第二期，工程預計在二零零九年竣工。

環保署處理及循環再造易腐爛廢物的工作

3.8 根據環保署，易腐爛廢物來自家居及工商業。家居住戶每天產生2 800公噸易腐爛廢物，工商業每天則產生900公噸。易腐爛廢物在源頭分類並經生物處理後，可轉化為產品，例如堆肥(註11)。環保署表示：

- (a) 來自工商業的易腐爛廢物較易在源頭分類和收集；及
- (b) 來自家居的易腐爛廢物混有其他都市固體廢物，難以分類收集。

3.9 二零零八年，環保署啓用一個試驗設施，以處理及循環再造所選定工商業場所(例如酒店及餐飲業)產生的易腐爛廢物。該試驗設施每日可處理及循環再造4公噸易腐爛廢物。

3.10 二零零八年八月，環保署向審計署表示：

- (a) 由易腐爛廢物製成的再造產品銷路有限及難有保證，加上分類及處理的成本相對較高，都是這類廢物回收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堆肥是再造產品，可用於農業或美化園景。但由於香港甚少農業活動，本地市場對堆肥的需求不大；
- (b) 回收易腐爛廢物的發展，受制於土地成本高昂，以及分類及處理該等廢物所構成的滋擾及衛生問題。易腐爛廢物與其他可循環再造廢物的分別，在於前者在送到再造設施處理前，無法長時間貯存或作長途運輸。香港缺少大規模處理易腐爛廢物，以及銷售堆肥產品的經驗或資訊；
- (c) 試驗設施(見第3.9段)可為易腐爛廢物的源頭分類及處理，以及在香港應用及銷售該等回收產品，提供有用的資料及經驗；及
- (d) 中期而言，環保署計劃發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以處理工商業已作源頭分類的易腐爛廢物。這些設施會分兩期興建，每期設施每天可處理200公噸易腐爛廢物。第一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計劃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二零一三年啓用。第二期計劃在北區沙嶺興建，二零一零年代中期後啓用。

註11：堆肥由有機物料分解而成，可加進泥土幫助植物生長。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加快改善易腐爛廢物的回收

3.11 如圖四所示，本地在二零零七年製造136萬公噸易腐爛廢物，佔都市固體廢物總數量的22%。雖然已有92%金屬廢物、56%廢紙及57%塑膠廢物回收作循環再造(見第3.3段圖五)，但幾乎所有易腐爛廢物都在堆填區棄置(只有極小部分回收循環再造——註12)。二零零七年，136萬公噸易腐爛廢物(佔344萬公噸的39.5%——見第3.3(a)段)在堆填區棄置。在堆填區棄置易腐爛廢物會：

- (a) 縮短三個堆填區的使用期；及
- (b) 產生滲濾污水(註13)及堆填區沼氣，如沒有妥善控制，會對環境造成損害。

3.12 工商業每天製造易腐爛廢物共900公噸。環保署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從選定工商業場所收集易腐爛廢物，運往再造設施(每天可處理4公噸易腐爛廢物)進行處理及循環再造(見第3.9段)。環保署會發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在二零一三年啓用的第一期設施每天可處理及循環再造200公噸易腐爛廢物(見第3.10(d)段)。鑑於幾乎所有易腐爛廢物均在堆填區棄置，而這種處置方法並不理想(見第3.11段)，審計署認為環保署有需要加快採取行動，以盡量減少在堆填區棄置這類廢物。

需要改善廢紙和塑膠廢物的回收情況

3.13 如圖四所示，廢紙和塑膠廢物是兩類主要可循環再造廢物，合共佔二零零七年所產生都市固體廢物的55%。同年，雖有92%的金屬廢物(佔所產生都市固體廢物的14%)回收作循環再造，但只有56%的廢紙和57%的塑膠廢物回收(見圖五)。回收的廢紙和塑膠廢物大多會運往其他地區循環再造。

3.14 根據環保署，以下兩個因素阻礙廢紙和塑膠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

- (a) 廢紙和塑膠廢物與其他家居廢物混雜後受到污染；及
- (b) 塑膠廢物密度低，體積大，回收成本較高，所需的貯存空間也較大。

註 12：環保署指出，部分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已推行計劃處理及循環再造少量易腐爛廢物。

註 13：滲濾污水是由堆填區廢物分解而成的高度污染液體。

3.15 審計署注意到，政府已着手協助廢紙和塑膠回收及循環再造業。舉例來說，地政總署批出多份短期租約，專為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提供用地（見第 3.6 段），而環保署亦為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發展環保園（見第 3.7 段）。鑑於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紙和塑膠廢物數量龐大，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廢紙和塑膠廢物的回收。

審計署的建議

3.16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加快回收及循環再造易腐爛廢物（見第 3.12 段）；及
- (b) 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廢紙和塑膠廢物的回收（見第 3.15 段）。

當局的回應

3.17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環保署已進行發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可行性研究，並會加快發展新設施，以便改用堆填區以外的方式處置易腐爛廢物；及
- (b) 環保署已委託香港商界環保協會（註 14）進行一項“本港工商業產生和回收廢紙及塑膠廢物情況”的研究。這項研究會在二零零九年年初或之前完成，研究結果有助進一步改善廢紙及塑膠廢物的回收。

註 14：香港商界環保協會在一九八九年成立，旨在推廣企業的社會及環保責任，成員包括主要來自工商機構的代表。

第4部分：推行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4.1 本部分探討環保署推行的各項家居廢物回收計劃，當中主要涉及推行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回收家居廢物

4.2 環保署根據政府統計處從循環再造商收集出口各類可循環再造廢物的統計數字，以及該署調查循環再造商回收的家居廢物量，估計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家居廢物的回收量和回收率(見表四)。

表四

家居廢物的估計回收量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年份	產生的廢物	回收的廢物	
	數量 (a) (‘000 公噸)	數量 (b) (‘000 公噸)	回收率 (c) = $\frac{(b)}{(a)} \times 100\%$ (%)
2005	2 979	487	16.3%
2006	3 042	621	20.4%
2007	3 077	751	24.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環保署記錄的分析

二零零七年，本港共產生 625 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見第 2.23 段表三)，其中 308 萬公噸(49%)屬家居廢物。

廢物回收計劃

4.3 環保署由一九九八年開始推行廢物回收計劃，在屋邨、學校及公眾地方設置分類回收桶，收集廢紙、鋁罐和膠樽。推行這些計劃，是為推動公眾參與廢物分類和回收工作。由二零零四年開始，環保署把該等計劃涵蓋的範圍擴大至其他可循環再造塑膠廢物(例如購物膠袋和光碟)及金屬廢物(例如金屬餅乾)。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全港設置約 28 000 個分類回收桶(見表五)。

表五

分類回收桶的分布情況
(二零零八年七月)

地點	回收桶數目
公共屋邨及政府宿舍	8 830
私人屋邨	9 520
公眾地方	6 560
學校	3 090
合計	28 000 (註)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有關數字並未計及設置在沒有參加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私人屋邨或工商業樓宇的回收桶數目。

屋邨廢物回收計劃

4.4 二零零四年，環保署在東區多個公共及私人屋邨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試驗計劃，回收家居廢物，為期 12 個月。根據該計劃：

- (a) 各幢樓宇每個樓層均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居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及
- (b) 除廢紙、鋁罐和膠樽外，可循環再造廢物的種類擴展至涵蓋其他塑膠廢物(例如購物膠袋和光碟)，以及其他金屬廢物(例如金屬餅乾)。

4.5 試驗計劃期間，部分參與屋邨的廢物回收量顯著上升。鑑於試驗計劃成績理想，環保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推行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各住戶在源頭把廢物分類，從而改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環保署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在樓宇各樓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居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並擴大回收可循環再造廢物的種類。

4.6 二零零七年，環保署斥資 950 萬元推廣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有關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

- (a) 在電視、電台及報章刊登廣告；
- (b) 在參與屋邨派發單張、張貼海報和懸掛橫額；及
- (c) 舉辦論壇、講座、展覽、巡迴展覽和頒獎典禮。

4.7 二零零八年九月，環保署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為了方便更多住戶參與廢物循環再造，提高家居廢物回收率，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註15)撥出 500 萬元，為各屋邨(包括公共及私人屋邨)或單幢住宅樓宇設置分類回收桶。環保署預期可在二零零八年年底或之前，把分類回收桶分發給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邨或住宅樓宇。

表現目標

4.8 環境局就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訂立以下表現目標：

- (a) 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會有 560 萬人(即全港 700 萬人口的 80%) 參加計劃；
- (b) 在二零一二年或之前，計劃涵蓋的範圍會擴大至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及
- (c) 家居廢物回收率會由二零零五年的 16% 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 26%。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

4.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有 766 個屋邨或樓宇參與這項計劃，涵蓋 987 000 住戶(佔住戶總數 2 252 000 的 44%)。根據該計劃，廢物分類回收設施會在樓宇的每個樓層或只在樓下設置。參與屋邨或樓宇的管理公司向環保署提

註 15：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在一九九零年成立，目的在於加強公眾認識環境保育的重要。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環保團體、教育界及工商機構的代表。

交每月回收的家居廢物量報表。環保署根據這些報表，估計實施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後：

- (a) 在每個樓層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的屋邨，廢物回收率增加 50.6%，由每月每戶 7.44 公斤增加至 11.2 公斤；及
- (b) 只在樓下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的屋邨，廢物回收率增加 68.9%，由每月每戶 3.01 公斤增加至 5.08 公斤。

4.10 環保署每年發表簡報，公布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根據二零零七年簡報：

- (a) 有關屋邨或樓宇參加計劃後，廢物回收率增加 50.6% 至 68.9% (見第 4.9 段)；
- (b) 參加計劃的屋邨或樓宇有 766 個；及
- (c) 參加計劃的人數有 296 萬 (佔 700 萬人口的 42%)。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獎勵計劃

4.11 二零零六年，環保署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推出獎勵計劃。根據該獎勵計劃：

- (a) 參與的屋邨或樓宇的家居廢物回收量如達到若干數量，會獲頒發以下其中一項獎項：
 - (i) 鑽石獎 —— 家居廢物回收量如達每月每戶 30 公斤或以上；
 - (ii) 金獎 —— 家居廢物回收量如達每月每戶 22 公斤或以上但少於 30 公斤；
 - (iii) 銀獎 —— 家居廢物回收量如達每月每戶 17 公斤或以上但少於 22 公斤；
 - (iv) 銅獎 —— 家居廢物回收量如達每月每戶 10 公斤或以上但少於 17 公斤；及
 - (v) 優異獎 —— 家居廢物回收量如少於每月每戶 10 公斤；
- (b) 參與的屋邨或樓宇如獲頒銅獎或更高獎項，並積極舉辦活動以推廣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有資格獲頒宣傳推廣大獎；及
- (c) 家居廢物回收量最高的十個屋邨或樓宇 (以每月每戶的數量計算)，會獲頒發最高回收量大獎。

在單幢住宅樓宇試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4.12 二零零七年一月，環保署在深水埗區的單幢住宅樓宇試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目的是找出在這些樓宇回收廢物的合適安排。根據該計劃，環保署訂下每幢參與樓宇每月每戶不少於3公斤的目標。

新建住宅樓宇廢物回收

4.13 現有住宅樓宇大部分都沒有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室，亦缺乏足夠空間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二零零八年五月，當局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H章)。根據該修訂規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新建住宅樓宇或綜合用途樓宇(註16)的住宅部分，須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室。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評估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

4.14 根據環保署，該署採用政府統計處從循環再造商收集的統計數字，評估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見第4.2段)。鑑於有些居民、家庭傭工及清潔工人或沒有透過該計劃，而是把可循環再造廢物直接送交循環再造商，**審計署認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估計家居廢物回收量，未必反映該計劃實際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量。**

4.15 二零零八年六月，為了評估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審計署要求環保署提供在該計劃下回收的家居廢物量資料。環保署在回應時告知審計署，該署未能編制有關資料，原因如下：

- (a) 參與的屋邨所匯報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量，可能只反映部分實際廢物回收量。居民或會選擇把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放入由樓宇或屋邨提供的分類回收桶，或直接送交循環再造商；及
- (b) 提交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量的資料，純屬自願，沒有參加獎勵計劃的屋邨或樓宇，或許不會向環保署提交資料。

4.16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有需要監察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見第4.8段)。環保署直接估計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後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量亦是可取的。環保署可考慮定期進行調查，以便向參與該計劃的住戶取得資料，從而估計在該計劃下回收的循環再造廢物量。

註 16：綜合用途樓宇部分用作住宅用途，部分用作非住宅用途。

審計署的建議

4.17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參照訂立的表現目標，密切監察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 (見第 4.16 段)；及
- (b) 考慮定期進行調查，從而估計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以供持份者及公眾參考(見第 4.16 段)。

當局的回應

4.18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環保署會考慮定期進行調查，估計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
- (b) 推行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後，廢物源頭分類的訊息已在社區廣泛傳播。越來越多居民 (包括那些居於尚未參與計劃的樓宇／屋邨的人士) 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及
- (c)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令香港的廢物回收情況有所改善。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增加，有助提高計劃的整體成效。

第5部分：推行非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5.1 本部分探討環保署在工商業樓宇、學校及公眾地方推行的非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回收工商業樓宇廢物

5.2 工商業樓宇的廢物一般會由清潔承辦商／工人篩選回收。表六列出工商業樓宇回收的廢物量。

表六

回收工商業廢物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年份	產生的廢物	回收的廢物	
	數量 (a) (‘000 公噸)	數量 (b) (‘000 公噸)	回收率 $(c) = \frac{(b)}{(a)} \times 100\%$ (%)
2005	2 556	1 626	63.6%
2006	2 654	1 689	63.6%
2007	2 904	1 789	61.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環保署記錄的分析

5.3 二零零七年，本港共產生625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見第2.23段表三)，其中290萬公噸(46%)屬工商業廢物。

工商業界的廢物回收計劃

5.4 二零零七年十月，環保署推出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工商業樓宇的管理公司推行廢物分類及回收措施。環保署每年約用100萬元推廣該計劃。

5.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工商業樓宇有330幢，包括商業樓宇、政府辦公大樓、購物中心、工廠大廈、貨倉及停車場。

5.6 根據環保署，該署鼓勵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樓宇的管理公司填報廢物回收量季度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參與計劃的330幢工商業樓宇中，有130幢樓宇(39%)提交季度報表。

5.7 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九月，環保署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仍處於推行初期；
- (b) 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頗高。環保署預計回收率不會再顯著上升。環保署會提醒市民，把家居及工作地點的廢物分類的重要性；
- (c) 該計劃現時的目標是鼓勵更多工商業樓宇參與。二零零九年年初會收集到更多數據可供分析，屆時環保署會進行檢討，並會考慮制訂其他表現目標；
- (d) 為了鼓勵更多工商業樓宇參與該計劃，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見第4.7段註15)擴大計劃的範圍，為工商業提供分類回收桶。獲提供分類回收桶的工商業樓宇，會視作參與該計劃；及
- (e) 環保署已獲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見第2.26(b)段註9)的批准，把該基金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工商業樓宇。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根據工商業樓宇提供的統計數字編製工商業廢物回收率

5.8 二零零八年二月，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推行後，環保署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工商業廢物的整體回收率為60%。審計署注意到，環保署是根據循環再造商提供的資料，估計回收率為60%。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向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樓宇的管理公司，收集在該計劃下所回收可循環再造廢物的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字有助環保署編製廢物回收率，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考慮在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推行獎勵計劃

5.9 如上文第 4.11 段所述，環保署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推行獎勵計劃。審計署認為，在工商業界舉辦類似的獎勵計劃，可以為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樓宇的用戶提供誘因。

審計署的建議

5.10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向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工商業樓宇的管理公司，收集在該計劃下所回收可循環再造廢物的統計數字（見第 5.8 段）；
- (b) 編製並公布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推行後工商業廢物的回收量（見第 5.8 段）；及
- (c) 考慮推出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獎勵計劃（見第 5.9 段）。

當局的回應

5.11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環保署：

- (a) 已要求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樓宇，定期填報訂明格式的報表，而該署會根據報表編製統計數字。現約有 40% 的參與樓宇提交報表。環保署會和參與樓宇進一步溝通，務求鼓勵更多樓宇提交報表；
- (b) 會編製並公布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樓宇所提供數據；及
- (c) 會考慮推行類似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獎勵計劃。

學校及公眾地方的廢物回收計劃

5.12 環保署與下列政府決策局／部門合作，在學校及公眾地方推行廢物回收計劃（註 17）：

學校

- (a) **教育局、環保署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在學校推行廢物回收計劃。根據該計劃，環保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作出協調，為學校提供分類回收桶；

註 17：學校和公眾地方產生的可回收廢物量不大。統計時，環保署把學校和公眾地方產生的廢物量計入家居廢物量。

公眾地方

- (b) **康文署** 在公共康樂場地及文化中心設置分類回收桶；
- (c) **食環署** 在行人道及其他公眾地方設置分類回收桶，並負責收集學校及公眾地方的可循環再造廢物；
- (d)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在郊野公園設置分類回收桶，同時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和垃圾 (見照片一)；及
- (e) **其他政府部門 (如政府產業署及衛生署)** 在其他政府樓宇及機構 (如政府辦公大樓及診所) 設置分類回收桶。

照片一

郊野公園的分類回收桶暨垃圾桶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拍攝的照片

表七顯示從學校及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所收集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

表七

學校及公眾地方所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量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

年份	紙張 (a) (公噸)	鋁罐 (b) (公噸)	膠樽 (c) (公噸)	總計 (d) = (a) + (b) + (c) (公噸)
2003	690	10	210	910
2004	550	20	160	730
2005	325	24	146	495
2006	518	25	94	637
2007	504	10	109	623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附註：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收集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包括所有塑膠物料；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則包括所有金屬容器。

5.13 二零零八年七月，環保署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表示：

- (a) 從學校及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所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量偏低，主要原因是拾荒者有時會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然後再售予循環再造商；
- (b) 分類回收桶的主要使用者是環保意識較高的人士；
- (c) 一般來說，市民在公眾地方只產生少量可循環再造廢物；
- (d) 有些人士有時會不為意地把垃圾棄置在分類回收桶。混入其他垃圾的可循環再造廢物便不能分類回收；及
- (e) 雖然可循環再造廢物的回收量偏低，但在學校及公眾地方設置分類回收桶，有助於提高公眾(特別是學生)注重循環再造廢物的意識。提供這些回收桶亦可促使公眾參與在街頭及工作地點的廢物

回收。海外國家及城市在公眾地方設置分類回收桶時，也有類似經驗。

學校的廢物回收計劃

5.14 根據在學校推行的廢物回收計劃(見第5.12(a)段)，學校會設置分類回收桶，而所收集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會運往附近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物品收集點，讓食環署承辦商收集。該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

- (a) 加強學生認識節約資源及廢物分類的重要；及
- (b) 鼓勵學生把廢紙、金屬及塑膠廢物投入分類回收桶，以供回收及循環再造。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全港67%的學校共設有3 090個分類回收桶。

公眾地方的廢物回收計劃

5.15 分類回收桶如設於方便的地方，市民會較願意把廢物分類。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公眾地方共設有6 560個分類回收桶。食環署承辦商至少每星期一次收集分類回收桶內的可循環再造廢物。

5.16 二零零六年七月，在環諮會(見第2.5段註5)廢物管理小組會議席上，委員建議：

- (a) 分類回收桶和垃圾桶應一併放置，以方便公眾；
- (b) 增加從分類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的次數，以免廢物滿溢；
及
- (c) 可以改良分類回收桶的設計和大小，以配合各種使用模式。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為學生建立節約資源文化

5.17 二零零八年七月，環保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如學校有足夠空間，有需要增加分類回收桶的數目。下一步是在校內每個樓層設置分類回收桶，以加強學校的廢物回收工作；及

- (b) 二零零八年，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撥款 600 萬元，為學校添置分類回收桶。環保署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八年年底或二零零九年年初提供該等分類回收桶，以分派給學校。

5.18 審計署支持環保署及教育局在學校推行廢物回收計劃。這項措施有助學生建立環保文化。環保署有需要與教育局合作加強上述措施，以確保能夠持續提升學生對注重節約資源及廢物分類的意識。為方便推行廢物回收計劃，有需要提供足夠的分類回收桶，供學校使用。

需要為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推行改善措施

5.19 **需要減少分類回收桶滿溢** 二零零八年四月，審計署人員實地視察時發現部分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出現滿溢情況 (見個案 A)。

個案 A

分類回收桶滿溢

審計署人員實地視察時發現部分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出現滿溢情況。照片二是其中一個例子。二零零八年七月，食環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意見時表示：

- ◆ 該署承辦商至少每星期一次到各個收集站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或在分類回收桶七成滿時進行收集。食環署會透過定期巡查及突擊檢查監察廢物收集服務；及
- ◆ 食環署已針對分類回收桶滿溢情況採取以下行動加以糾正 (見照片二)：
 - 以容量為300公升的全新分類回收桶取代殘舊的240公升分類回收桶；及
 - 把垃圾桶放在分類回收桶旁邊，以方便公眾把不可循環再造的垃圾投進垃圾桶。

照片二

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滿溢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二日
糾正前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糾正後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拍攝的照片

5.20 審計署認為，食環署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出現滿溢情況。這些措施可包括，修訂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的次數；改良分類回收桶的設計及大小；以及建議公眾在棄置廢物前，盡可能壓縮廢物。

5.21 **需要在分類回收桶附近設置垃圾桶** 二零零八年六月，審計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在某些公眾地方，分類回收桶附近並無設置垃圾桶(見個案B)。

個案 B

分類回收桶附近並無設置垃圾桶

二零零八年六月，審計署人員實地視察時發現：

- ◆ 尖沙咀星光大道設置了 22 個垃圾桶，但並無設置分類回收桶 (照片三是其中一個例子)；及
- ◆ 尖沙咀海濱公園的垃圾桶和分類回收桶分開設置在不同地方 (照片四是其中一個例子)。

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九月，康文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意見時表示：

- ◆ 康文署已在星光大道設置分類回收桶，並會在特別節日 (例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在不同地點設置額外的回收桶；
- ◆ 康文署已改善在尖沙咀設置分類回收桶的情況 (見照片四)；及
- ◆ 康文署會盡可能把垃圾桶放置在分類回收桶附近。

照片三

尖沙咀星光大道的垃圾桶
(附近並無設置分類回收桶)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拍攝的照片

照片四

尖沙咀海濱公園的分類回收桶及垃圾桶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拍攝的照片

5.22 審計署認為，食環署和康文署應盡可能在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附近放置垃圾桶。

5.23 需要在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分類回收桶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食環署在鄉郊地區共設有 746 個垃圾收集站(照片五是其中一個例子)。審計署注意到，在這 746 個垃圾收集站中，只有 130 個 (17%) 設有分類回收桶。審計署認為，食環署需要在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分類回收桶。

照片五

鄉郊地區垃圾收集站沒有設置分類回收桶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拍攝的照片

審計署的建議

5.24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與教育局局長合作：

- (a) 加強措施，提高學生注重節約資源及廢物分類的意識；及
- (b) 盡量提供足夠的分類回收桶供所有學校使用 (見第 5.18 段)。

5.25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與環境保護署署長合作：

- (a) 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出現滿溢情況 (見第 5.20 段)；及
- (b) 在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分類回收桶 (見第 5.23 段)。

5.26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與環境保護署署長合作，盡可能在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附近放置垃圾桶 (見第 5.22 段)。

當局的回應

5.27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5.24 段所述的建議。她表示，為方便在學校推行廢物回收計劃，有需要提供足夠的分類回收桶供學校使用。

5.28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5.24 段所述的建議。

5.2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5.25 及 5.26 段所述的建議。他表示：

- (a) 食環署會加強合約管理，確保承辦商至少每星期一次到各個收集站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或在分類回收桶七成滿時收集廢物。若情況許可，食環署會在適當時增加收集的次數或適當地調整可循環再造廢物收集站及分類回收桶的數目；
- (b) 食環署和環保署會檢討分類回收桶的設計及大小，以配合各種使用模式；
- (c) 食環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除了現有的130個鄉郊垃圾收集站外(見第 5.23 段)，已在約 50 個鄉郊垃圾收集站添置分類回收桶。食環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
- (d) 為方便公眾，食環署的現行做法是，在分類回收桶附近設置垃圾桶。

5.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5.26 段所述的建議。